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航空公司徵收燃料附加費**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委員要求民航處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批准各航空公司就運載乘客及貨物徵收燃料附加費的理據。委員亦要求就徵收運載貨物燃料附加費的機制的運作情況及燃料價格指數的計算方法提供進一步資料。本文件現應委員要求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 批准各航空公司就運載乘客及貨物徵收燃料附加費的理據

2. 航空公司收取的運價和附加費，須獲民航處根據有關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安排予以批准。政府有責任審批此等運價和附加費的申請，以保障旅遊大眾的利益，及避免航空公司之間就提供航空服務作出掠奪式定價。民航處在收到航空公司提交的運價/附加費申請後，會考慮有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安排中所訂明的有關因素，包括航空公司營運服務的成本、乘客的利益、以及其他經營同一航線（全部或部分）的航空公司所訂的運價等。

3. 正如我們在上述委員會會議中解釋，航空公司透過收取運載乘客及貨物的運價（即分別為飛機票價及貨物運載價）收回營運成本。至於航空公司採取哪一種成本管理措施或市場推廣策略，去避免或減低因某些因素對營運成本造成的短期波動（如燃油價格）而引致的損失，則純粹屬個別航空公司的商業決定。政府雖然不會介入航空公司的商業決定，但民航處會顧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安排中訂明的有關因素，按每宗徵收附加費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評估。

## 釐定徵收運載貨物燃料附加費的機制

4. 現時徵收運載貨物燃料附加費的機制是由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建議，旨在令航空公司能更迅速地按燃料價格的增減作出調整。燃料附加費是按照一個以燃料價格指數為根據的機制來調整的，燃料價格指數則是以鹿特丹、地中海、新加坡、美國海灣及美國西岸五個主要燃料現貨市場每週的平均價格計算出來，100 點指數相等於每美制加侖原油 0.5335 美元。

5. 當燃油價格指數連續兩星期分別超過 115、135、165 或 190 點時，航空公司在給予付貨人不少於一星期通知後，會按指數徵收相應的燃料附加費。該四項相應的燃料附加費分別為每公斤 0.20 港元、0.40 港元、0.60 港元及 0.80 港元（短程航點），及每公斤 0.40 港元、0.80 港元、1.20 港元及 1.60 港元（長程航點）。燃料價格指數若下調至 100 點水平以下時，則不會徵收附加費；如指數超過 190 點水平時所建議徵收的附加費，均須由民航處另行批准。

6. 民航處在諮詢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批准上述徵收燃料附加費的機制，為期一年。

7. 委員會上次會議時（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航空公司運載貨物往來亞洲及世界各地所徵收的燃料附加費分別為每公斤 0.80 港元及 1.60 港元。燃料價格指數隨後已下調，因此，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運載貨物來往亞洲及世界各地的燃料附加費分別為每公斤 0.40 港元及 0.80 港元。

民航處

二零零三年六月